

略论“宗教裁判所”

朱锡强

(徐州师范大学历史系, 江苏徐州 221009)

【关键词】 中世纪; 封建社会; 天主教; 宗教裁判所; 异端

【摘要】 天主教的宗教裁判所在西欧历史上居于特殊地位, 发挥过重要作用。由于它在多数情况下进行秘密活动, 又因为缺少一手资料, 宗教裁判所内情至今不甚分明了。本文在比较详细介绍它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后, 对它的历史作用和影响作了深入分析。

【中图分类号】 B97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6425(2000)02-0101-05

凡封建社会在本质上都是相同的, 但由于各地自然和社会、文化传统不同, 使它在各地特别是东西方国家历史中的具体表现大相异趣。如西欧封建社会在政治制度演变中, 就经过长期分裂割据, 才步入等级君主制, 最后建立君主专制主义统治。教会神权与世俗政权关系, 更具特色。南亚次大陆人民, 自古特别喜爱宗教, 他们人人信仰宗教, 并创造了大批民族宗教。但它的宗教基本上游离在政权之外, 自成体系。中国以专制王权强大著称, 宗教多处政权控制之下, 伊斯兰教在创建之初, 就以政教合一为特点, 整个中世纪阿拉伯国家, 总喜欢让政权与宗教合并一起。而西欧, 罗马天主教会长期君临世俗政权之上。然而教权与俗权时而合作, 时而争夺, 却各自沿着自己的轨道走自己的路。拿圣经的僧侣与持宝剑的贵族, 既互相支持又互相斗争, 在勾心斗角中走完封建历史行程。宗教与世俗封建主的合作与斗争在教会法庭——宗教裁判所的历史中也得到清晰反映。

一、宗教裁判所是西欧封建制度的忠诚卫士, 也随封建制度发展而发展

在民族大迁徙浪潮冲击下, 被奴隶起义打击得焦头烂额的罗马奴隶制统治于5世纪走到终点, 在纷乱中崩溃。罗马帝国西部地区, “野蛮民族”建立的小国犹如雨后春笋建立起来。由于蛮族统治者“先天不足”, 内部激烈斗争, 相互兼并; 外

加罗马奴隶主的反扑, 这些小国朝夕兴亡。西欧政治地图色彩斑斓, 犹如变色龙。作为罗马帝国国教的天主教, 在野蛮民族入侵与帝国解体时也受到一些冲击, 但它有自己的独立的组织和经济力量, 稳定的僧侣队伍, 并没有像帝国政权那样被肢解。蛮族入侵罗马, 逐渐接受罗马文化, 首先是接受天主教的洗礼, 在基督教化的同时实现封建化。蛮族中有影响的法兰克人, 归依罗马正统教会。在教会的合作与帮助下, 迅速发展成了蛮族王国中的佼佼者。在法兰克查理大帝时代, 西欧封建制度已初具规模。在法兰克的“扶持”与“利用”政策下, 发展起来的教会, 也成了穿道袍的封建领主。教会基督教神学是封建制度的核准与指导思想, 教会是实现社会“稳定”的组织力量。教会和世俗统治者心照不宣, 配合默契, 逐步把封建社会推向全盛时代。与基督教几乎同时出现的教会“异端”活动日趋活跃, 教会于4世纪开始加强对异端的打击。325年, 尼西亚公会议通过的尼西亚信经和教会组织原则, 为斗争确立了理论根据和组织保证。各地对异端的镇压情况不尽相同, 总是凡阶级冲突尖锐的地方, 教会反异端活动也比较活跃。如法国王权得到强化, 国王控制教会后, 反“异端”权力也转移到国王手中。

教会用各种名义打击异己。10世纪, 法国诺曼底农民起义, 11世纪布列塔尼农民起义, 都被视为异端, 遭到镇压。法国阿尔比派、意大利北部

【收稿日期】1999-04-16

【作者简介】朱锡强(1936—), 男, 浙江黄岩人, 徐州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多里奇诺起义,以至一些数不清的抗税斗争和反对领主残酷暴行等小规模抗争,都引起了教会严密注意。法国国王曾命令地方宗教会议,毫不犹豫地烧死拒不“改悔”的“异端”。1179年,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在第三次拉特朗公会议上动员大会用大屠杀来消灭异端。他宣布对异端发动十字军远征,号召全欧信徒组织起来。1184年,教皇卢修斯三世在维罗那会议上,发布《反对异端通谕》,命令教会建立裁判法庭,没收异端分子的财产。通谕得到腓特烈一世的支持,阿拉贡国王积极响应,也开始迫害异端。1198年当选教皇英诺森三世出身于伯爵家庭,他把教会利益与本人家族、阶级利益完全融合在一起。英诺森三世登上宝座,立即下令对阿尔比派实行新的十字军征讨。为讨论教会事务问题,1215年英诺森三世主持召开第四次拉特朗公会议。会议期间,他终于使会议接受他的意见,通过了同异端斗争的决定。强调始终不渝地打击异端,是世俗和教会当局的神圣使命。大会这些决定,成了日后建立宗教裁判所的法律根据。拉特朗会议还对僧团进行改组,建立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把一批对教廷极端忠诚而冷酷的狂热分子组织起来,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1220年,教皇洪诺留三世宣布,原属地方的宗教裁判所,收归罗马教廷,直属教皇,具体工作由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主持。这样,宗教裁判所成为教皇手中超越国家的别动队,托钵僧团是宗教裁判所的组织保证,僧团成员则是宗教裁判所的手。

英诺森三世的侄子格列高利九世主持宗座,在取得法王路易九世的赞同后,实行对异端的宗教审判。1233年格列高利九世发表训谕“拉马之声”,把拒绝向不来梅大主教缴纳什一税及封建税金的什捷金格的农民判为异端。还派出4万名十字军,将手无寸铁的农民团团围住,予以消灭,其中6000农民死于十字军宝剑之下。

格列高利九世为强化裁判所,要求地方教会必须全力配合。在教皇统辖地区——除去英国和北欧诸国,异端裁判所活动十分活跃。

1252年,教皇英诺森四世正式批准建立宗教裁判所法庭,设立专门委员会。由它负责侦查、逮捕、审问、没收财产。同时,在地方也设立常设机构,予以配合。异端裁判所工作“效率”极高。英诺森四世还在同一通谕中,给委员会以特权,允许对“顽固不化”的异端分子使用刑具。

西班牙13世纪出现地区性宗教裁判所,后来由于收复失地斗争的特殊性,宗教裁判所活动一

度中断。当基督教徒赶走阿拉伯人重建统治后,1480年国王直接控制宗教裁判所之权,把异端法庭的活动推向高潮。国王利用它广泛打击和排斥摩尔人,如1609—1614年的5年间,由于无法忍受残酷迫害,30万已经改宗基督教的摩尔人中,有27万5千人逃离西班牙。

在封建全盛时期,西欧国家王权日益强大,法兰西等一些国家国王开始掌握本国教会,与罗马教廷的冲突加剧。于是教会常把与之争权的世俗统治者视作异端。为确保教皇权势,教皇保罗三世于1542年正式组建“罗马和全教宗教裁判所神圣法庭”,力图进行挽救。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西欧一些国家确立了资产阶级统治,世俗政权与教会关系发生巨大变化。天主教被迫放弃世俗统治权,教权受到严格限制,宗教裁判所影响大大缩小。19世纪末20世纪初,所有形式完备的异端裁判所不复存在。

宗教裁判所与封建制同步发展,一起兴衰,并非偶然,这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必然。因为基督教所谓异端现象,本是封建社会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态,撇开这种斗争外部笼罩的神圣宗教色彩,不难看到异端真正的阶级内核。在奴隶社会末期的“异端运动”,主要组成是奴隶。而封建社会形成和建立时期,农民大众反对农奴化,反对日益加重的封建掠夺,进行抗争和武装起义。他们矛头所向除了世俗封建领主,也毫不例外地向教会封建领主,他们没有自己的理论,他们留恋初期教会平等。农民革命家求助教会与圣经,把“亚当夏娃时代”当作理想来追求,他们反对封建秩序,也自然成了异端的主要角色。

9世纪末,西欧封建城市在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出现,市民为争取城市的独立与自治构成此时阶级斗争的基调。封建城市是封建生产方式的产物,它们在经济、政治、思想各方面都扎根封建土壤。市民和他们的思想家也只能从现成的基督教里寻找支持,他们的斗争也成为“异端”运动的一部分,市民成了此时“异端”的主力军。到中世纪末期,市民资产阶级产生,以文艺复兴为表现形式的新文化运动,显露出一形成中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正在形成中的近代自然科学,开始向基督教神学和它的理论基础发起挑战。可是,此时资产阶级依然幼稚薄弱,它们在向封建统治意识形态教会神学宣战时,形式上依旧借用基督教,利用教会群众,于是新兴阶级和新兴科学家、思想家又成了典型的异端。在异端分子阶级构成的变迁中,不难看

到宗教裁判所的矛头所向和真正的阶级实质。

二、从思想钳制到消灭肉体，保证剥削制度的发展

西欧封建制孕育于罗马奴隶制没落衰败的土壤中，其产生没有丝毫新的革命气息。与奴隶主阶级狼狈为奸的基督教教会与罗马帝国，同时受到蛮族多神和异教信仰及武装的打击。在西欧奴隶制向封建制社会转变时，教会也成了蛮族进攻的众矢之的。5世纪，法兰克的克洛维发现，不把教俗剥削者加以区别，只会增强敌人的力量。克洛维独树一帜，在兰斯皈依了正统罗马教会，但不再反对罗马教会，还给以尽可能的保护，开始了教俗统治者合作支持、竞争的新历史。教会号召新老基督教信徒，拥护法兰克政权；法兰克统治者保护教会原有种种特权，还不断向它赠赐庄园房地产、金银财宝及种种特权。基督教崇高的地位被确立起来，基督教也由奴隶制度的辩护士，变成了封建制度的支柱和最高核准，形成一套完整的封建思想意识形态。在当时西欧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社会秩序混乱，各实力集团割地称王，陷于一片混乱之际的混乱中，基督教神学和教会，成了维持社会广泛统治纪律和社会秩序的象征。于是世俗统治者与它配合默契，打击异端，打击不同政见者。

教会和世俗统治者沆瀣一气，在手法上又各有侧重与特点。教会神学基于蒙昧主义，宣扬禁欲主义、来世主义，宣扬对教会恭顺、俯首听命，忍受生活苦难。还要给人以“超凡脱俗”，对现实功利不屑一顾的形象。所以他们十分看重思想控制，强调教会的神圣性，对稍有异见的苗头都十分敏感。以至把一些事实上对基督教信仰十分虔诚，而对某些官方僧人的所作所为持不同意见者，认作危险的异端分子。许多受过教会长期正统教育，成绩卓著的思想家，如罗哲尔·培根、邓·司各脱、威廉·奥卡姆、约翰·威克里夫、约翰·胡司及大批不知名的人士均遭抑制和迫害。为剥夺不断出现的新异端分子的思想武器，解除他们对教会及官方理论的威胁，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于1231年命令禁止世俗人士阅读“圣经”，严格的钳制，垄断，使官方教会可以随心所欲置“敌手”于死地。它们通过所谓“宗教裁判所”、十字军征讨，进行残忍镇压，却把判为异端的“罪犯”，交由世俗政权执行“火刑”，还美其名曰上帝是仁慈的。他们认为，与其让异端分子“在谬误中僵化”，不如早日结束罪恶，这样教会就“捍卫”了上帝的事业。

13世纪，大神学家“天使博士”——托马斯·

阿奎那在他的《神学大全》中，将异端裁判所的必要性和合法性在理论上作了全面而权威的论述，他的著作作为教会提供了理论根据，至今还被罗马教会奉为经典。但社会依然按自己的规律发展，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当教会变着法子打击对手，大批人被打成异端分子遭到迫害时，更多的反对派转移到教会势力比较薄弱的地方，转移到边远地区、穷乡僻壤或山区；有的拿起武器，展开武装斗争。不论是法国阿尔比运动，还是意大利多里钦诺起义，捷克胡司为代表的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乃至16世纪初德国为反对贩卖赎罪券而导致的大规模农民战争，事实上都是异端运动的发展和深化。教会也不讳言，对之进行武装讨伐。

正如基督教是历史的产物一样，异端新思想也是历史时代的产物。中世纪晚期，教皇中出现大批富有人文主义思想的人，他们身为教皇，但在修养、爱好、追求精神和物质享受方面，完全不同以往正统教皇，可算是实在的异端分子。在他们的鼓励和支持下，典型“文艺复兴”的艺术和文学大发展大繁荣，罗马成了文艺复兴的另一中心。被称作人文主义教皇的尼古拉五世，十分欣赏新文化、艺术，用重金聘请意大利艺术家、建筑师为教皇宫廷服务。尼古拉五世以后，有多位教皇醉心享受，“梵蒂冈上空飘扬音乐之声”，人文主义者、艺术家摩肩接踵。新的彼得大教堂、彼得广场建造起来，收藏丰富的图书馆、博物馆、艺术宫出现了。教廷与人文主义者的合作，目的在于追求物质和精神享受。当大批自然科学家在天文、医学诸方面获得进展时，教会立即敏锐地感到，许多新理论正威胁着基督教世界观的基础。他们立即露出狰狞面目，毫不犹豫地布布鲁诺、伽利略、萨尔维斯等大批著名学者送上“火刑柱”。

三、宗教裁判所摧残进步，保护落后，罪恶累累

异端形成之初，力量并不强大，教会也没有把它当作多大危险来看待，各地对“异端分子”的处理具有极大随意性。随着封建化进程加速，反对建斗争的加剧，教会意识到形势的严重性，先后建立正式机构，并由各地主教亲自主持。异端裁判所在各地广泛活动，教会把它纳入自己正常的工作范围。异端裁判所官员无孔不入，不择手段，极其恐怖。但此时，异端裁判所是地方性组织，对多数地区来说并无实际危害。1220年，洪诺留三世通令：异端裁判所脱离地方教会，成为自成体系的专门机构，直接出教皇管辖，具体工作由多明我会和方

济公会主持。

宗教裁判所最高首脑是教皇，最高主持人是法官。法官只对教皇负责，一切听从教皇指示。在各地活动的宗教裁判所成员，通过秘密报告同教皇进行联系。大法官拥有许多特权，除教皇外，任何人都不能因公务罪行，对之进行处理。1254年，英诺森四世授予宗教裁判员互相豁免，并豁免下属同“职业”活动一切有关罪行的权力。宗教裁判所事实上也受地方主教的牵制，宗教裁判所要对犯人动刑或进行判决，事先必须经主教允许与批准。加上宗教裁判员职务常随教皇人事变动而大变动，一般宗教裁判员希望与地方主教保持密切关系。也有借助宗教裁判员之便，获得“铁饭碗”——主教职务。所以，宗教裁判员与教会高级神职人员，始终存在着天然的内在联系。

教皇为控制宗教裁判员工作，也显示“公正”，以更具欺骗性，14世纪宗教裁判所增设法律鉴定人，但这些法律鉴定人受宗教裁判员直接控制，也无权对被告的案情进行了解，他们只能接受委托，对一些具体情节作鉴定。事实上他们只能仰承宗教裁判员鼻息，不能也不敢作出不利于教会的任何公正鉴定。宗教裁判员随心所欲地处理，受到社会强烈谴责。于是教皇又在裁判所系统加设了公证人和见证人，让他们一起参加审讯，并要副署被告和证人口供。可是，这些人不只全部由教皇任命，而且都在宗教裁判所领取薪俸，实际上也只能按宗教裁判所意旨行事。

宗教裁判所官吏中，还包括检察官、医生和刽子手。检察官充任公诉人，医生的责任是监视在审讯过程中，不使被告受过分的体罚，以免使被告过早死于毒刑拷打。若仅从宗教裁判所组织机构表面看，教会为保证审讯公正也采取过一些措施，而事实上，宗教裁判所里，不但是官吏，就是一般工作人员如狱卒、仆人等，还有一大批志愿工作者，全都享有种种特权，他们身佩武器，不受世俗和教会法庭管辖，不受惩罚。貌似公正的宗教裁判所，其实也是无法无天、无恶不作的两面派。

宗教裁判所工作有一套特定的程式，但在执行时却比较随便。当阿尔比派遭到大屠杀后，幸存者和其他“异端分子”被迫转入地下，进行秘密活动。宗教裁判所也跟着更换工作方法，大行告密之风。它规定：凡是了解异端分子情况，哪怕只一点点嫌疑，都必须在60天内向异端裁判所报告。允许报告人采用匿名方式，不负错报责任，报告后，可获得3年“免罪符”。若知情不报，将被革除出

教。凡被告“犯有罪错”，则以揭发“教会敌人”为先决条件。人们提心吊胆，生怕遭到别人暗算，只得“先发制人”，一时告密之风大盛，草木皆兵，人人自危。宗教裁判所接到举报后，马上立案侦讯，并将收集来的材料给鉴定人，经鉴定人确认后，下令逮捕。被捕者被投入密牢，与外界完全隔绝。由情报员寻找证人，侦查没有时间限制。有些被告一关几年，乃至死亡，还不知道为何缘由。被捕者在押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审判员审问前，要作充分准备，准备的目的在于使被告的罪名成立。若是被告表示愿意悔改，条件是供出同伙、朋友与共谋。英诺森四世对刑罚作了规定：施刑要公正、温和而不伤肢体，更不能危及生命。施刑秘密进行，任何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因刑罚而受伤者，交由裁判所医生进行治疗，目的是不能让外人了解事情真相。那些将被押上火刑柱的异端分子，在外表上看起来必须没有任何损伤。

在异端裁判所受到审问后，通常是不会被告宣告无罪的，最大幸运是被告知“控告没有得到证明”，这种结论既表示宗教裁判所并没有抓错人，且因为被告出狱后，一旦获得足够证明，将立即再次入狱。需要指出的是，宗教裁判所作出有罪的判决后，不但当事人要服刑，还要累及子女，乃至第三代。“罪犯”一旦被捕，其财产立即被冻结和没收。宗教裁判所作出的宣判，就是终审，不得再行上诉。

四、一份用血肉与火焰炼出的财产

每当提到宗教裁判所，人们总会想到它那血迹斑斑的“业绩”，令人不堪回首。然而，它总是西欧封建社会历史的组成部分，有其存在的合理依据，也有值得后人研究、吸取教训的价值。

首先，宗教裁判所是西欧封建社会的忠诚卫士，是维护封建秩序的最有效的武器。西欧封建制度诞生于极端混乱的局面之中，蛮族国家朝夕兴亡，封建割据愈演愈烈，社会斗争异常复杂。基督教作为封建社会的最高核准和跨国家的国际性组织，它最有资格也最有条件成为“国际警察”。它在中世纪西欧封建制度成长过程中，以维护正统教会信仰名义，打击有头脑的思想家，镇压被压迫的农民、市民的反抗，乃至发动对别的国家和地区的侵略扩张，转嫁种种社会危机。可以说，被教会杀害和受教会愚弄，为教会利益而丧命的群众和士兵没有几个是真正的异端分子。教会和异端裁判

所官员们也清楚,他们打击异端,只是为了自己的私利。可以说,西欧封建社会如果没有宗教裁判所这个“武器”的护卫,绝对不可能牢固建立,顺利成长。所以只要承认西欧封建社会拥有的历史地位,宗教裁判所自然也占有它应有的地位。

其次,教会和世俗统治者在同异端作斗争的过程中,部分继承与吸收了古代希腊、罗马法制传统。封建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社会之一,统治阶级、官吏可以毫无约束为所欲为,侵吞财物,草菅人命。但古代希腊、罗马辉煌法律成就和优良传统也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在西欧封建制度确立起来时,法律学校、大学法律专业再度兴起,教会和世俗统治者也不能漠然置之,宗教裁判所在某些方面援引古代法律、司法程序,以表示它的公正。宗教裁判所标榜“法制”只是为使它的胡作非为“合法化”。但毕竟它把检察官、鉴定员设立起来,协助裁判员工作,把监察制度、证人制度、辩护制度……建立起来。宗教裁判所里还配备了检查员、医生,由检查员充任公诉人,医生监视用刑以免被告过早死于严刑拷打,等等。虽然这些措施的出发点当然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尤其是这些执法人,几乎全部由宗教裁判所发放薪俸,他们当然只有执行主子命令的义务,不可能有什么真正为公理说话的权利。但在宗教裁判所的种种法规中,我们还是能觉察到一点古代希腊、罗马的法制气味。它的存在与发展,无疑使西欧封建社会有了一些章法。我们不能光看到它“形同虚设”、表面公正,它使不公正更“公正”,而加以否定。因为,任何制度从根本上看都只能是统治者服务的,世上从来没有过对一切阶级都是公正的制度。同时我们也应该认识到,有这些“形同虚设”,比起“朕的意旨就是法律”还是不完全一样的。试想,如果没有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立法和司法上的成就,我们怎能想象,日后会有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从天而降。

再次,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向反面转化。宗教裁判所的所作所为越凶残,莫须有地将大批思想进步人士、无辜群众置于死地,客观上就促使许多人在血的面前放弃幻想,迅速觉醒。教会内部已不再铁板一块,两极分化加速,白天鹅孵出了丑小鸭。在许多正统神学院校严格教育下,出现一批反叛者,他们对神学有极深造诣,对教会僧侣不学无术、生活腐败的状况,有深刻了解。他们已忍无可忍,被逼上梁山,铤而走险。或用各种方式表达自己的见解,或积极投身宗教改革,用自己的方式推动社会进步。为与日益合法化的迫害作斗争,反对派也开始努力钻研各种法律条文,发表自己意见与设想。尽管他们许多的意见都被否定,但实际上他们的努力,对法制发展与进步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最后,形成一定制度,养成了民众一定的法律行为意识和习惯,为近代资产阶级立法、司法活动准备了广泛的社会基础。东罗马查士丁尼统治时代,为收集、整理、编纂法律和古代罗马法作出了重大贡献。中世纪教会和大学在立法、司法活动中,扮演了主要角色。教会法规和法庭所积累的经验,有些经过必要的加工、改造,成了日后资产阶级法律的基础和组成部分。

人类社会文化遗产、精神财富有不可中断的连续性和继承性。历史遗产,包括上层建筑、文化遗产。后继者只要更换其内在的阶级内容,它的形式、操作程序等是完全可以借用或改造使用的。中世纪宗教裁判所留下的“财产”,不论程度大小,也不论其组织形式、活动方式,都与日后资产阶级的司法、立法有不容忽视的联系。如果没有古代希腊、罗马法律成就,没有中世纪立法司法的部分延伸,也就无法想象资产阶级能凭空搞出自己一套如此完整的新法制体系来。

[责任编辑:刘一兵]

A Brief Study of the Inquisition

ZHU Xi-qiang

(History Department, Xuzho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221009, China)

Key Words: Middle Ages; feudal society; Catholicism; the Inquisition; heresy

Abstract: The Inquisition of Roman Catholicism once occupied a unique position an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Owing to the secret activities of the Inquisition and the lack of first-hand information on the subject, inside story about the Inquisition still remains to be revealed. The paper attempts to giv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founding and growth of the Inquisition, and make a deep analysis of its historical role and influence.